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7)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5 元/股。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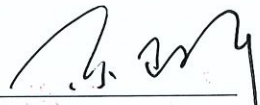
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余 恺：  _____

宋政平：  _____

徐立新：  _____

2024 年 9 月 5 日